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ordia向數名被告(包括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及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指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臨時命令,據此(其中包括):(1)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被告不得(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b)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及(2)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促使彼等不會如此行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領取傳訊令狀,尋求更改臨時命令,以讓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指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投票(「**更改傳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進行的聆訊中,就本公司承諾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日期舉行後,該法庭指示(其中包括)將更改傳票的聆訊押後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訂定之較早日期進行。

考慮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候及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崔埈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